

113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張司長秀鴛

紀錄：李金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計畫執行狀況與精進報告案。

說明：

一、為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下稱本計畫），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通盤檢視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據此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另本部亦於 112 年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地督導評核計畫」，結合專家學者、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心理健康司組成督導團隊，實地參與 30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並藉由檢核機制檢視各地方政府推動情形，俾強化推動成效。

二、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上開 113 年工作計畫（含 112 年執行情形分析）暨本部實地督導評核結果發現，各地方政府推動本計畫仍有部分待精進之處，相關共通性議題及未來策進作為如下：

（一）共通性議題

1. 評估工具使用知能需加強

部分人員對 TIPVDA2.0 及多面向評估指引等評估工具之解讀及運用有偏誤，如：僅就被害人當次案件進行暴力評估，未評估過往暴力狀況；被害人有明確受暴事實，但 TIPVDA2.0 為 0 分；或網絡間針對同一被害人與相對人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填答情形差異過大，致使會議上無法快速掌握案件危險程度；另網絡人員多僅依量表分數區辨危險程度，但未依據所勾選題項之危險因子擬定相對應之安全計畫，使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未能有效發揮功能。

2. 跨網絡資訊交流情形待精進

部分案件案家介入之相關網絡體系人員未落實將服務情形登載於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或未出席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如：案家同住兒少有目睹家暴情事，然紀錄未見目睹兒少評估及處遇情形，教育單位亦未出席說明；案家既有之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主責社工未登打服務概況及出席會議，致網絡間未能有效且即時掌握案家狀況。依本部實地督導評核結果顯示，新竹市兒少保護社工、脆弱家庭社工及教育單位應出席未出席；新竹縣及南投縣兒少保護社工應出席未出席；宜蘭縣目睹兒少單位人員應出席未出席；花蓮縣目睹兒少單位人員及輔諮中心人員應出席未出席，請前開 5 縣市檢討改善。

3. 跨網絡合作模式及資源運用情形待精進

(1)相對人合併心理衛生議題：查 108 至 112 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件數共 28,289 件，其中相對人合併有精神、自殺或毒品等議題之案件共 8,792 件，占有解除列管案件 **31.08%**，是類相對人具心理衛生議題案件解除列管後，3 個月內再通報案件共 3,965 件，占有再通報案件 **38.39%**、再列管案件共 549 件，占有再列管案件 **40.46%**（詳附件 2），顯見是類合併心理衛生議題之相對人再次發生高危機暴力衝突之機率甚高。然是類案件網絡單位處遇目標仍著重於提升被害人對危機之敏感度與因應能力，忽略心理衛生醫療資源挹注之重要性。

(2)相對人需刑事司法介入：經檢視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

高危機案件違反保護令罪及家庭暴力罪羈押情形，檢察機關未聲請羈押且未附條件命令計 15 件，其中臺北市 4 件、彰化縣 3 件、新北市及臺南市各 2 件、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各 1 件；檢察機關聲請羈押後，仍有 5 件遭法院駁回，其中新北市 2 件、桃園市、新竹市及花蓮縣各 1 件（詳附件 1），請前開縣市說明前開案件檢察機關未聲請羈押且未附條件命令之原因，並提出策進作為。

（二）未來策進作為

1. 建立系統性危險評估訓練機制：為提升第一線人員危險評估知能，本部業編修完成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手冊及數位影音教材、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操作實務手冊，並分別於本部官網及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上架，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運用前開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另為有效提升危險評估訓練效益，本部規劃於 114 年度辦理危險評估種子師資培力暨認證機制，俾維持危險評估訓練品質之一致性，進而提升整體實施危險評估之穩定與效度。未來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需先完成數位課程，再接受實體課程；實體課程需由本部認證之種子師資進行授課，內容將以案例研討為主，且新進人員需通過測驗，方能取得完訓資格。
2. 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本計畫實施已逾 10 年，本部雖已編纂相關實務手冊，並透過檢討會議及教育訓練，逐步建立本計畫實施程序，惟考量一線防治網絡人員更迭頻繁，為使新進人員能充分掌握本計畫實施程序、案件跨網絡及跨轄間相關合作與分工機制，本部擬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有關本原則內容將納入討論案案由一研議。

3. 強化與司法單位合作協力模式：

- (1) 查檢察機關未聲請羈押且未附條件命令案件，常因未檢附足夠證據佐證相對人有反覆實施違反保護令或家庭暴力罪之虞，致未能有效啟動司法羈押程序，爰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人員於建請聲請羈押時，應隨案檢附案件歷次通報記錄（含 TIPVDA 表）、保護令執行記錄表及再犯危險評估之相關資料，並於移送書上註明本案為高危機案件，俾利檢察機關及法院確實瞭解相對人具反覆實施暴力之危險性，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所屬人員處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另為強化輪值檢察官及法官對是類案件之敏感度，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定期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並鼓勵司法人員積極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 (2) 查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司法單位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情形，各地方政府均有檢察署代表出席，惟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縣市未有法院代表出席(詳附件 1)，請前開縣市政府說明未來提升司法單位參與之策進作為，並建請司法院鼓勵各縣市法院法官參與該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俾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另針對未聲請羈押且未附條件命令，或聲請羈押遭駁回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檢視瞭解原因，並於年度工作計畫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如涉及與檢察機關或法院之溝通事項，應透過召開相關會議或建立溝通平台，俾增進與檢察機關或法院之合作協力模式。

4. 強化相對人服務情形：為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協助高危機案件相對人連結相關醫療資源與服務措施，本部已將高危機案件相對人服務情形納入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且要求相對人相關服務體系人員須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並填列訪視評估資料，俾利各防治

網絡掌握案家整體風險因子，共同研議具體處遇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請各直轄市、縣（市）並將前開事項 113 年辦理情形於提報 114 年工作計畫時併予說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有效提升第一線人員危險評估專業知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運用本部編纂之實務操作手冊及數位影音教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另為有效提升危險評估訓練效益，本部規劃於 114 年度辦理危險評估種子師資培力暨認證機制，受訓對象主要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婦幼警察隊、家防官、家防中心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衛生局心衛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處遇協調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等，俾維持危險評估訓練品質之一致性，進而提升整體實施危險評估之穩定與效度。
- 三、 為有效維護家庭暴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強化第一線員警處理違反保護令罪或家庭暴力罪案件時建請聲請羈押之專業知能；另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透過教育訓練及業務座談等方式，督導檢察官於辦理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如認為無羈押之必要，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附一定條件命加害人遵守，以有效遏止加害人再犯行為。
- 四、 為暢通法院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間之溝通及交流，請新北市、桃園市及屏東縣政府參採高雄市政府作法，透過辦理各防治網絡與法院間之座談會、邀請轄內法院及檢察署代表參與每年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等方式，針對實務遭遇之司法困境共同研議相關解決方式及策進作為，並進行網絡間制度性協調事宜，俾增進網絡間與司法單位之合作協力模式。
- 五、 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工作計畫，請本部保護服務司評估透過相關評核或獎勵計畫之可行性，俾提升本計畫整體政策推動成效。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

- 一、依本部實地督導評核結果顯示，部分縣市網絡人員有應出席未出席、出席者資訊掌握度不佳、主持人決議事項不明確或過度依賴外聘督導進行決議等，顯示部分人員未充分掌握本計畫實施程序。另近日監察院對 111 年 A 縣市所發生之一起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意見，要求本部通盤檢視現行高危機案件跨轄轉銜機制。經檢視該案為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合併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因不堪案前夫多次對其與案子施暴，於 111 年 9 月攜子庇護，後 10 月初攜案子搬至 B 縣市與同居人同住。A 縣市兒保社工雖依規定填報相關評估狀況及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然該案兒保案件實際委由家處社工提供服務，家處社工卻未與會；又 A 縣市雖業依本部 109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決議所訂機制（詳附件 3）進行轉介，然 B 縣市受理後，A 縣市未即時至系統完成資料轉銜，致跨轄、跨網絡間未能即時掌握案家狀況；B 縣市受理後，持續訪視未遇及聯繫未果，亦未立即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致無法即時掌握被害人及案子安全情形。
- 二、為使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充分了解本計畫實施程序、案件跨網絡及跨轄間相關合作與分工機制，及減少資訊落差或案件因跨轄轉銜出現空窗期之可能，使各防治網絡得以快速且有效啟動

強力安全服務，俾保障高危機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與權益，爰本部擬定旨揭作業原則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4，是否周妥，請予以討論。

決議：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已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1，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點：有關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之定義，考量 TIPVDA2.0 僅適用於成人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爰修正案件類型文字說明，以臻明確。
- （二）第三點：有關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管轄及處理原則，修正第三款案家相關服務體系單位應由主責人員參加會議及填報評估資料，並新增該單位主責人員因公無法出席，應由其業務督導或代理人員代表出席之規範。
- （三）第四點：有關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應注意事項，將第一款固定成員處遇人員修正為處遇協調社工；另因公無法出席之人員，除由其業務督導代表出席外，亦可指派其他代理人員出席。
- （四）第五點：有關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轉介及管轄權轉移，針對跨轄轉介案件，放寬原受案縣市參與受轉介縣市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方式，以符實務需求；另新增說明欄有關受理案件之定義，以免爭議。

二、另為利受轉介縣市政府有效掌握案件概況，除依前開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一款完成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資料轉銜外，亦應落實開放保護資訊系統之個案資料權限予受轉介縣市政府。

**案由二：有關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系統增修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本部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網絡單位就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部分進行相關提案，查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研提以下增修意見報部。

一、115 年社福考核指標「家暴高危機案件相對人服務情形」針對 113 至 114 年家暴高危機案件相對人(A)接受相對人服務(B)之比率進行評核，為能管控案件辦理情形，爰建議系統新增「家暴高危機案件相對人服務情形」統計清冊，內容包含案件編號、被害人姓名、相對人姓名、相對人有接受毒防人員、心理衛生社工、自殺防治或精神照護訪視員、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人員、相對人服務社工或互為通報案件之成人保護社工等情形。（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有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系統之「個案列管表」，建議修正警政單位與主責社工個案列管表部分欄位，詳述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一）聲請保護令情形：新增保護令核發日期、保護對象、執行日期及執行方式。
- （二）前科紀錄部分：修正用語為「刑事紀錄」，並新增遭移（函）送之年份。
- （三）是否有案在身部分：建議修改為明確用語，所指的是另有尚在偵查中之案件或是通緝？

(四) 治安人口或戶口記事一二查訪人口部分：此 2 種屬性不同，建議可分列；另治安人口建議修改為「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一二人口已統稱為「記事人口」。

(五) 被害人如係透過社政單位聲請保護令，保護令「聲請中」之狀態，尚無法透過保護資訊系統得知；建議主責社工之個案列管表新增「保護令聲請資訊」，可降低執行時因交換資訊未落實致生之落差。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意見

一、考量現行常見法院核發保護令時，將不同款項寫在主文的同一項，導致建檔時易生疏漏或勾選錯誤，主文內容則會就個案聲請及實務狀況核發，若呈現主文內容，亦可了解保護令對象是否涵蓋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等，有助於評估案件風險，爰建議除新增保護令核發日期欄外，亦新增保護令裁定主文欄位。

二、前科紀錄部分修正用語為「刑案資料」，且為利一線員警判斷，建議刪除原「暴力、毒品、妨害自由及其他」等類別，由一線員警自行填寫；復考量召開高危機會議時，外督多著重在犯罪行為何時被移送，以利藉由犯案時間據以加害人狀況，爰建議新增遭移（函）送之年份，若移送後獲不起訴、緩起訴或無罪判決者，再詳細註記。如：家暴傷害（113 年）、殺人未遂（100 年）不起訴。

三、原「是否有案在身」欄位敘述易混淆，建議修正為「是否通緝中」，再敘明案類，以臻明確。

四、至有關主責社工之個案列管表部分，為利網絡間資訊交換，建議新增「保護令聲請資訊」—☐依職權或協助聲請、☐自行聲請。

本部保護服務司回應意見

一、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掌握轄內高危機案件相對人接

受服務情形，本部已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統計及分析項下新增高危機案件相對人接受相關服務清冊。

二、有關桃園市所提個案列管表增修意見，經參採警政署意見修正如下表 1，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內控機制，督導所屬人員詳實完成相關紀錄登載，並請各網絡間暢通訊息交換，俾資訊充分分享，以形成具體合作策略。

表 1：建議修改後列管表

單位	評估項目
警政單位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未聲請 ☐已聲請(YY/MM/DD 聲請) ☐被害人自行聲請☐依職權聲請 （聲請單位：☐檢察官☐警政☐社政） 聲請款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第 15 款☐第 16 款 ☐審理中☐駁回 ☐撤回 ☐撤銷 ☐已核發：☐緊急☐暫時☐通常，核發款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第 15 款☐第 16 款 核發日期：YY/MM/DD 有效期間：YY/MM/DD 至 YY/MM/DD 執行情況：☐尚未 ☐已執行 保護令裁定主文：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否 ☐有，請註明違反日期及項目（可登錄多筆資料） 刑案資料及遭移(函)送之年份：☐否 ☐有：_____ ※如：竊盜（99 年）、公共危險-放火-本案被害人（111 年）、吸食毒品（112 年）、家暴違反保護令-本案被害人（113 年） 是否通緝中：☐否 ☐是，案類：_____ ※如：毒品(執字_____) 治安顧慮人口：☐否 ☐有 記事人口：☐否 ☐有

決議：有關本案系統增修意見，原則上依本部保護服務司回應意見(附件 2) 辦理，並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會後儘速請家庭暴力高危機

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資訊廠商進行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5 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1112A 號函訂定

內容	說明
一、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時，權責分工及合作相關事項更資具體明確，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說明本處理原則訂定目的。
二、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之定義 (一)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1. TIPVDA2.0 通報版總分達 5 分以上或 TIPVDA2.0 總分達 20 分以上之案件。 2. TIPVDA2.0 通報版總分未達 5 分，或 TIPVDA2.0 總分未達 20 分，但經專業人員依被害人所述題項內容、自評分數、專業人員專業經驗（註記事項）等評估為高危機案件。 (二)非親密關係暴力之成人家庭暴力案件：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案件。	明定本作業原則所稱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定義及進案原則。
三、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管轄及處理原則 (一)原則上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及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惟倘被害人有急迫危險，則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二)高危機案件進案後，管轄之直轄市、縣(市)警政、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應立即啟動強力安全服務，且訪視後應儘速至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下稱本作業平臺）填報相關訪視評估資料，並將該案件提列至每月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列管，至遲不得逾次月。 (三)案家如有兒少保護、脆弱家庭、身心障礙福利、精神/自殺/毒品列管、加害人處遇、少輔會、觀護等單位介入，應請該單位主責人員參加會議及填報評估資料。如主責人員因公無法出席，	一、明定高危機案件除被害人涉有急迫危險，須立即出勤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餘均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二、考量高危機案件具急迫性，明定案件受理後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啟動跨網絡服務機制，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召開時限。 三、為利有效掌握高危機案件風險因子，明定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應出席人員類別

內容	說明
應由其業務督導或代理人員出席。 (四)倘相對人居住於他縣市，案件管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及衛政窗口應儘速於本作業平臺進行跨轄案件指派，及通知他縣市網絡單位協助訪視及填報訪視評估情形，並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與該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他縣市因故未能與會，應協調管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報告。	及相關資訊填報之規範，並明定相對人居於他縣市之案件跨轄處理規範，俾利實務執行。
四、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應注意事項 (一)每場會議討論案量原則上以 25 案為上限，且警政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教育局等網絡單位行政窗口、轄區家防官、被害人社工、相對人服務社工、心衛社工或處遇協調社工等固定成員應親自出席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如前開人員因公無法出席，應由其業務督導或代理人員代表出席。 (二)管轄主管機關應視案件需求邀請轄內檢察機關、法院及與案件相關之網絡單位之成員出席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三)與會成員應確實掌握主責個案相關資訊，報告內容應聚焦於人身安全議題，說明危險因子、已採取之行動策略及列管建議。與會成員們應針對個案資訊充分交流、澄清及討論，以形成具體合作策略。 (四)主持人建議由各防治網絡單位輪流擔任，主持人應充分引導與會成員進行資訊交流與討論，並依與會成員共識決定高危機案件是否持續列管，且列管決議應敘明各防治網絡注意事項、追蹤時限、頻率及行動策略等。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主運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如有特殊個案需邀請外聘督導就其專	一、明定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應出席之固定成員及非固定成員，及與會成員於會議中進行資訊交流之應注意事項。 二、明定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應扮演之角色及列管決議應具備之內涵。 三、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主運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明定外聘督導於會議之角色。

內容	說明
業領域協助檢視個案評估及處遇不足之處，宜請其於會前就特殊個案提供建議，或另以個案研討、團體督導等形式辦理。 (六)因本作業平臺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且處理及利用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轉介及管轄權轉移 (一)倘被害人於因住居所地變更，須轉介其他縣市續處，原受案縣市政府應先與受轉介縣市政府電話聯繫，並於確認受轉介縣市政府受理後，立即完成本作業平臺資料轉銜。 (二)受轉介縣市政府受理轉介案件後，應儘速指派各防治網絡成員提供服務，並視被害人狀況，評估納入當月或次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或另案召開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原受案縣市政府未接獲受轉介縣市政府通知前，應持續列管該案件。受轉介縣市政府召開該案跨轄轉介案件第一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時，應請原受案縣市政府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與該會議，原受案縣市政府應予配合；原受案縣市政府因故未能與會，應協調受轉介縣市政府代為報告。 (三)倘被害人於第 1 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召開前至他轄居住，原受案縣市仍應至本作業平臺填報資料，並依前述規定進行轉介程序後，原受案縣市政府得免召開會議。 (四)倘被害人有經常性往返於二縣市之情形，如有必要，該二縣市宜同時列管，並視案況評估是否召開個案研討。	一、為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時間不一或系統未即時進行轉介，致高危機案件於跨轄轉介時出現漏接情形，進而影響跨網絡服務機制啟動，爰明定高危機案件轉介及管轄權轉移規定。 二、第一款有關確認受轉介縣市政府受理係指受轉介縣市政府已確認被害人居住於該轄且得以提供相關服務。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梯次	一、為強化第一線防治網絡成員及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專業知能，明定直轄市、縣

內容	說明
新進人員共同科目，且社政、警政及衛政單位應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危險評估教育訓練。 (二)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需完成衛生福利部訂頒之主持人教育訓練，方能擔任主持人，並應定期接受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回流訓練。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邀集各防治網絡單位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報至轄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及據此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市）政府應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並明定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應具備之教育訓練資格。 二、另為提高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責信，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與報告之規範。

表 1：修改後列管表

單位	評估項目
警政 單位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未聲請 ☐已聲請 1. 聲請日期：(YY/MM/DD) 2. 是否依職權聲請：☐否☐是，聲請單位：☐檢察官☐警政☐社政 3. 聲請款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 ☐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3 款 ☐第 14 款☐第 15 款☐第 16 款 4. 審理情形：☐審理中☐駁回 ☐撤回 ☐撤銷 ☐已核發：☐緊急☐暫時☐通常，核發款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第 15 款☐第 16 款 核發日期：YY/MM/DD 有效期間：YY/MM/DD 至 YY/MM/DD 執行情況：☐尚未 ☐已執行 保護令裁定主文：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否 ☐有，請註明違反日期及項目（可登錄多筆資料） 刑案資料及遭移(函)送之年份：☐否 ☐有：_____ ※如：竊盜（99 年）、公共危險-放火-本案被害人（111 年）、吸食毒品（112 年）、家暴違反保護令-本案被害人（113 年） 是否通緝中：☐否 ☐是，案類：_____ ※如：毒品(執字_____) 治安顧慮人口：☐否 ☐有 記事人口：☐否 ☐有

113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司長秀鴛

單位	姓名/職稱	姓名
司法院	張淑慎科長	張淑慎
	余淑芬科員	余淑芬
法務部		朱華君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	張藝馥辦事員	張藝馥
內政部警政署	王志中科長	王志中
	葉俊良警務正	葉俊良
臺北市警察 局 婦幼警察隊	王俞惠警務員	王俞惠
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 婦幼警察隊	盧佳妤巡官	盧佳妤
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 婦幼警察隊	江詠慈警務員	江詠慈

單位		姓名/職稱	姓名
本部心理健康司		陳宜嫻 研究助理	陳宜嫻
基隆市	社會處	曹念慈督導	曹念慈
		楊宜震社工員	楊宜震
	衛生局	薛郁潔督導	薛郁潔
	警察局	王穎惠警員	王穎惠
臺北市	家防中心	林巧翊組長	林巧翊
		鄭雅欣社工員	鄭雅欣
	衛生局	林抒凡股長	林抒凡
		李琬渝督導	李琬渝
	士林地方 法院	吳怡君 家事調查官	吳怡君
新北市	家防中心	錢淑真組長	錢淑真
	衛生局	何慧貞 代理股長	何慧貞

單位		姓名/職稱	姓名
桃園市	家防中心	林文碧組長	林文碧
		邱鈴媛 聘用督導	
		王思惠社工員	王思惠
	衛生局	戴憶師 代理股長	戴憶師
新竹縣	社會處	盧貞惠 社工督導	盧貞惠
	衛生局	王莉婷 社工督導	王莉婷
新竹市	社會處	祁韻文督導	祁韻文
	衛生局	黃佳惠督導	黃佳惠
苗栗縣	社會處	陳葆珈社工員	陳葆珈
		彭雅欣社工員	彭雅欣
	衛生局 心理健康中心	徐佩珊督導	徐佩珊
臺中市	家防中心	莊謹鳳組長	莊謹鳳
	衛生局	林盟善聘用社工督導員	林盟善

單位		姓名/職稱	姓名
彰化縣	社會處	陳雅旗社工督導	陳雅旗
	衛生局	林思妘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林思妘
南投縣	社會處	陳加修社工督導	陳加修
	衛生局	楊雅婷社工督導	楊雅婷
雲林縣	社會處	蔡政伶 約聘社工員	蔡政伶
	衛生局	廖敏棋心衛社工督導	廖敏棋
		江靖樺處遇協調社工	江靖樺
	警察局	劉怡君警務員	劉怡君
嘉義縣	社會局	蕭玉秀社工員	蕭玉秀
	衛生局	楊芷薇社工督導	楊芷薇
		龔郁雅 個案處遇員	
	警察局	張采妮巡官	張采妮
臺南市	家防中心	林晏禎組長	林晏禎
	衛生局	陳姿蓓 處遇協調社工督導	陳姿蓓

單位		姓名/職稱	姓名
高雄市	家防中心	鄭慧敏組長	鄭慧敏
	衛生局	黃英如專員	
		何建忠執行秘書	何建忠
屏東縣	社會處	林思秀社工師	林思秀
	衛生局	鄧靖滌 心衛社工督導	鄧靖滌
宜蘭縣	社會處	吳欣穎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吳欣穎
	衛生局	張可柟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張可柟
花蓮縣	社會處	王心鈺督導	王心鈺
		高媛媛社工師	高媛媛
	教育處	石之研 ^研 輔導員	石之研
臺東縣	社會處	黃瑞瑜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黃瑞瑜
	衛生局	王姿丹 約聘社工員	王姿丹
	警察局	蔣綾警員	蔣綾

單位		姓名/職稱	姓名
澎湖縣	社會處	林君貞科長	林君貞
		鄭少雯社工員	鄭少雯
	衛生局	楊雅淳約聘社工	視評
		曾盈薰心衛社工督導	曾盈薰
金門縣	社會處	李孟融社工師	視評
連江縣	社會處	陳馨社工員	陳馨
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莊博濤
保護服務司		  劉享恩 邱曉琳 劉享恩 江杏雲 楊金津 莊佩瑋	

周金榮

嘉義市府社會處 劉享均